

第二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西南非問題：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1180)

一. Mr. JOOSTE (南非聯邦)稱：近來第四委員會中關於西南非問題的若干發展，引起了外界的關注，而南非聯邦的反響尤其嚴重。這當然是無法避免的，因為南非和西南非的政府與人民，都直接地受到該委員會新近各決議的重大影響。所以，他必須進一步地向大會提出一個坦白的聲明，陳述南非聯邦政府對於這些發展的意見。

二. 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A/1180)中載有該委員會關於西南非問題的工作撮要¹。不過為向大會陳明所提各決議案草案之出發點與被接受的背景起見，他擬略述討論中的若干主要特徵。

三. 該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初，其議程中列有“西南非問題：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的項目。為闡明其下述意見起見，他會提醒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七(三)請求託管理事會研究南非聯邦所繼續供給的有關西南非管理問題的資料。託管理事會曾於其第五屆會中²討論南非聯邦政府的一件來文(A/929)，其中指出聯邦政府已決定停止遞送有關西南非之報告。理事會於該次會議中並通過決議案一一一(五)，其中誌悉南非政府業已實踐其促進西南非與聯邦間關係之意願；理事會並通知大會，謂聯邦政府既已決定停送報告，大會決議案二二七(三)所規定之職務，實已無法執行。

四. 南非聯邦代表團為使討論限於議程項目之確定範圍計，曾自動向委員會提出坦白解釋，說明其決定不再致送之理由。他現擬再予簡述如次。

五. 出席聯合國之南非代表團首席代表，曾於一九四六年向第四委員會宣稱：南非聯邦政府將以各管理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性質相同之資料送致聯合國³。這個聲明構成了一個單方面的和自願的義務，其目的

端在促進諒解與善意，及聯合國各項宗旨所本的合作。南非聯邦代表團並曾一再聲明此項自願義務附有一個特別保留，即此種義務不包含任何未來的責任。許多問題的發生，事實上，都是由於大家忘記了南非政府所負義務的自願性質，及其當時所提出的特別保留。

六. 這種義務已經被認為一種永久的約束；換句話說，即南非聯邦政府在法律上或道義上均無權予以終止的義務。所以新近停遞報告的決定，乃被視為一種失信的行為。因此，當大會討論第四委員會對於南非政府所作決議的反應時，應牢記南非政府所負義務的自願性質及造成此種義務的環境。

七. 南非政府已於其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函中(A/929)指出，南非政府決定停遞報告之理由如下：第一，聯合國中對於管轄西南非與南非聯邦間關係之特殊情形缺乏了解；第二，聯合國中對於南非政府所提繼續以委任統治之精神管理該領土的保證，不加承認；第三，自願提供聯合國的資料，被用以批評及責備南非政府關於該領土的管理；第四，南非政府不認為報告的遞送表示南非政府應向聯合國負責其對西南非之管理。

八. 在委員會中，他曾企圖說明南非政府所以重新考慮其對遞送情報事所取態度之種種理由。例如：他曾指出對聯邦政府在西南非所施政策之無理誹謗，對於領土內各集團間的相互關係，有極大的不良影響；如南非聯邦政府要完成其所負委任統治的重任，則此種關係必須和諧。

九. 南非政府深明其在委任統治協定之下所負之神聖責任；故不論外界如何指摘，它從未改變其領導西南非人民達到某種發展程度的方針，因為這是他們的責任。同時也是南非政府加以保證的責任。此項構成南非政府之責任之任務的完成，需要極大的努力，更需要時間及和平與安定的條件，所以有關當局決不能忽視那些圖謀製造疑忌而仇恨者的繼續活動，聽憑其破壞此種條件。

一〇. 許多代表不特體會到南非政府所遭遇的困難，而且也讚許南非政府的積極成就，Mr. Jooste 對此深覺愉快。這些代表中雖然有人對於聯邦政策的若干方面表示懷疑，但是他們都是以最客觀的和最謙虛的態度來表示這種懷疑。例如：比利時代表曾表示希望南非政府對於希里羅(Herero)人民之怨訴加以同情的考

¹ 關於第四委員會對於此問題所作之討論，請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至第一四一次會議。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次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壹編。

慮。Mr. Jooste 當時曾明白指出：南非政府將繼續對該領土內各部分土著人民之合法要求，予以最同情的考慮。這個聲明不特曾為比利時代表所接受，而且也為其他各代表所接受。

一一．在另一方面，若干個別代表卻抱着過去數年中在討論西南非問題時所表現的吹毛求疵的態度，甚至仇視的態度，對於他在第四委員會中報告的種種事實，置若罔聞。他認為大家應當承認過去的種種責難，不能促進聯合國關係中所應有的完全了解與互相尊重。

一二．總之，南非代表團認為在第四委員會中對南非政府所提出的批評，說明了若干方面故意懷疑南非政府對執行其任務所懷的善意。有些對於南非代表團所提出的解釋與保證視若罔聞，以便再度發動攻擊。他曾經說過他一起頭就想坦白解釋促使聯邦政府重新考慮遞送情報問題的經過。他從未希望南非政府的決定，能立即滿足委員會中的所有委員，但是他確曾期望委員會於對此問題作一般考慮時，注意到他的聲明。南非代表團有權希望其所提出的各項理由，將構成委員會據以達成最後決定的資料之一部。但是實際情形不是如此，因為在他剛剛說完話的時候，一位代表便立即發言，對南非聯邦作狠毒的攻擊；這篇陳述是預先擬就的，絲毫不顧到南非代表所提出的解釋。不獨如是，該代表在上述攻擊中用盡各種方法來毀謗南非政府，並正造成了南非代表團所力求避免的空氣。其後有若干發言人也表示此同樣作風，不過多數的代表是比較的謹慎。

一三．若干代表談到所謂“最近西南非的併吞”問題時，也表示同樣的仇視態度。關於這一點，他曾力向委員會指出：關於新近由西南非洲事務修正案法令所造成的聯邦與該領土間的密切聯繫一節，不但南非政府在委託統治協定之下有權採取此項行動，而且此種措施並非“併吞”，因為該領土繼續保留其單獨地位。他並曾促請委員會注意：此種密切聯繫之主要特徵在大會第三屆會討論此問題時業經充分披露，而且當時南非代表團首席代表所提決無併吞事情之保證，亦經大會接受。

一四．現在，南非政府卻被控為以單方面的行動併吞該領土，並以此事作為既成事實提出於聯合國。南非代表團雖一再指出事實真相，但委員會在討論此問題時，卻始終持着此種態度。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論何等坦白與誠懇的理由，都不能得到諒解。

一五．有人說南非代表團對於這種批評，不應過於敏感，甚至那些不存惡意且曾致力改善第四委員會及其他場合中之關係的代表們，也都這樣說。這些代表團聲稱，不獨南非聯邦

一國受到批評，其他各國也曾受到指摘。但是他必須再度強調指出：對於南非聯邦的惡意批評和無理譴責，造成了有礙南非聯邦完成其任務的嚴重局面。南非聯邦的任務幾乎是獨一無二的，而且也是必須完成的，因為唯有如此，聯邦和該領土的所有人民纔能生存，纔能得到他們應享的發展、繁榮與幸福。南非代表團殊不願顯出不必要的敏感，但是決不能忽視這種譴責和議論所可能釀成的極危險結果。南非的態度如此，任何其他的解釋都是錯誤的。

一六．不過，第四委員會之決定聽取西南非各土著民族代表的意見，及因此而准許 Reverend Michael Scott 發表陳述，是使南非聯邦處於極困難地位的主因。南非代表團曾極力勸阻委員會採取此種行動。他曾明白指出此種行動之不合一切法律與程序，並有許多代表贊成南非的立場，發言擁護。

一七．第一，南非代表團曾指出，按委任統治的規定，聯合國不能受理請願書；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委任統治協定均未予聯合國以此種權力。此點已為許多人所接受。第二，南非代表團曾指出，西南非不是一個託管領土。在過去幾年的會議中，有些代表團認為南非聯邦應依法將西南非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但是考諸大會的以往各決議案，這種說法從未為大會所接受。

一八．無論如何，事實上西南非並未置於託管制度之下，而且不管有人怎樣解釋憲章的法律條件，西南非不是一個託管領土。所以，憲章第十二章既不適用於該領土，其中所規定之請願權自亦不能援用。並且，即使聯合國可以援用委任統治制度中，或憲章所規定之請願權而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意見一舉，亦未免過份。委員會准許聽取這個口頭陳述的情形可以說是忽視一切先例，並不顧其決議所應憑藉的一切法律因素。不獨如此，委員會准其陳述意見的是一個南非聯邦的國民，而此人一向在國外極力毀謗南非及其政府，這是人所共知的事。

一九．關於此節，Mr. Jooste 提醒大會，不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或西南非的委任統治規定，都無受理請願書的規定，請願權係由國聯理事會以決議案所規定，並且他記得，理事會認為此事關係重大，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來通過該決議案。

二〇．但是第四委員會卻僅依處理程序事項的辦法，以過半數的表決來訂定此請願權。

二一．關於憲章中所載之請願，他再度指出，唯有託管領土始有請願權；託管理事會乃係大會的附屬機關，但卻從來沒有在管理當局

提出評述之前，准許請願者陳述意見，或受理任何請願書。所以，西南非既非託管領土，第四委員會之聽取自稱代表西南非若干部份土著人民的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意見，實是做了在這方面具有明確的受理請願權的託管理事會所從未做過的事。這些事實，以及南非聯邦政府身為聯合國中一個主權會員國的權力和權利，都被忽視了。南非聯邦政府對於這種發展，自不能漠然處之。任何政府若處於相同的地位，對於此種武斷的行動，自必提出抗議；對於這種不公與無理地譴責及侮辱南非政府的企圖，自必表示憤慨。這種辦法對於南非國內的妥善管治及其國外的友善關係，勢必引起許多最嚴重的結果。

二二．南非代表團曾極力勸阻委員會採取此種行動。最後，南非代表團甚至力勸委員會將其決議提交大會審核。南非代表之所以出此者，因為此項決議牽涉許多極嚴重的問題，而且南非代表團認為此事如成先例，勢將影響整個聯合國組織，故在付諸實施之前，應先交由大會宣告其有效。關於此點，他特重述其已在第四委員會中發表的意見，即此項決議係以程序事項表決，僅需過半數即可通過，且實際上，投票贊成者僅二十五個代表團，尚不及聯合國會員國總數之半。當時他曾說明，委員會自有決定其本身所用程序的權利，對於此點南非代表團並未提出質問。它僅僅請求大會對於這種影響各會員國極其重大的程序，加以批准而已。凡相信 Reverend Michael Scott 陳述意見一事不致構成先例的人都錯了。時間將證明這一點，而且大會切不要以為這個先例在將來——或者即在最近的將來——不致被援用。他個人深信這個先例將被援用，且將引起許多其他會員國的困難。這種情形顯然有違聯合國實行其崇高宗旨所應有的互助與和協的精神。但是，事實雖然如此，南非的請求竟為了程序上的理由而被拒絕。

二三．另有一點他要促請大會注意的，是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藉以取得發表陳述機會的身份證明書。第一，他要聲明，南非代表團並未參加此身份證明書的審查，所以在此方面無論他說了些甚麼，都不應視作南非代表團改變其對此問題的態度。

二四．他於通知委員會南非代表團不能接受被選為第四委員會所設審查身份證書之第七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時，曾請委員會注意一個事實，即：西南非土著人民團體任何代表的身份證書，唯有當地主管當局纔能辨其虛實，即持有許多事實之南非代表團亦不能斷定所呈各證件之真偽。然而據稱是項證書因為無人提出質問，故即無條件予以接受。按全權證書委員會

的通常慣例，對於各項證書應該加以審查，而不能因為無人質問而即予接受。他說，一個人不能要求代表任何未經普遍或一般承認之團體。Reverend Michael Scott 的證書未經通常管轄證書的一切因素證實，如何即予接受呢？

二五．為了極明顯的理由，並且他曾在第四委員會中說明過，南非代表團拒絕充任專為審查證明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他相信許多其他代表團也為着同樣理由而拒絕充任副委員。當然，他曉得有人會說，南非應當出席該小組委員會，來批准或駁斥 Reverend Michael Scott 的要求。不過，為載入大會紀錄起見，他要指出：南非代表團代表聯合國中一個會員國；按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凡會員國都是主權國及享有平等的國家；因此南非代表團不能在任何情形下，與其本國的一個公民，一個蔑視其政府、企圖在海外取得反抗南非聯邦之支援以遂其目的之私人，共同列坐於聯合國的同一個議席。南非代表團除了拒絕被選外，實在別無他法。

二六．小組委員會的決定經第四委員會予以證實；Reverend Michael Scott 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發表陳述。他的言詞業已成為正式文件，其中所附的若干書面陳述，也已成了正式文件。南非代表團曾披閱這些陳述，對於陳述者所捏造之南非情形，甚覺詫異。例如，其中所稱南非聯邦各土著民族所遭之經濟壓迫，全是荒謬的宣傳文章，其篇幅不下五頁之多。如此歪曲事實及顯具惡意的敘述，竟列為聯合國之正式文件，實有損本組織之尊嚴。關於一個會員國國內事件的陳述，竟被列為聯合國正式文件之一部，那是這個問題中最嚴重的一個方面。

二七．南非政府不能默許這種悍然忽視南非權利之決議，故即命令其代表團不再參加委員會中對西南非問題之討論。聯合國組織中的任何一國政府均不能接受此種決議，尤其是因為該政府曾訴請聯合國最高當局——大會——證實這個決議，而是項請求竟未接得適當的考慮。

二八．他擬簡略地提到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呈陳述及文件中之另一方面。他的目的是要指出：各會員國如因受惑於上述之宣傳文件及陳述，而對南非聯邦採取敵對態度，那是一件多麼危險的事。

二九．南非代表團對於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述西南非內希里羅及，事實上，英屬培楚阿那蘭中各民族之怨訴情形，曾加注意。關於此節，Mr. Jooste 特引述一九三九年希里羅酋長 Hosea Kutako 在特蘭斯開領土 (Transkeian

Territovies) 中向當地會議(Bunga)所作之陳述。Hosea Kutako 在此陳述中盛讚“友善之聯邦政府”在西南非的統治；並謂他深信聯邦及西南非之本地事務部對於土著民族利益的懇切關懷。他並述及管理當局謀予希里羅兒童以良好教育的努力，及派遣酋長所組織之觀光團前往特蘭斯開研究全體會議制度之美意。這些話都是取自印就之特蘭斯開聯合領土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報告紀錄中。

三〇．南非政府向曾明白指出，該領土中之希里羅民族是爲了所謂的若干怨憤而感覺不滿。不過，這些令人不滿的情形都是南非接受託管時所遺留下來的；南非現正設法加以糾正，而且已有相當成就。他所援引的陳述係作於一九三九年。過去十年中希里羅人態度之改變，可說是由於那些力圖破壞該領土及其他各地之關係者的慫恿所致。他並謂那些人也許做了意圖擾亂非洲及世界上其他各地情形者的工具，可能是不知不覺地成了這種工具。對這一點應予最嚴重的考慮。

三一．他繼而談到經瓜地馬拉代表團修正的印度所提決議案草案壹（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段）。他先對該草案之前文加以批評。南非代表團自不否認，該前文之目的是要說有關此問題的各项事實。第一段中稱南非聯邦曾應承遞交關於西南非洲管理情形的報告。此話未臻完全，所以可能引起誤會。南非政府確曾應允逐年遞交報告，但是這種舉動乃是自願的和單方面的，並且附有不涉及將來義務的保留。南非政府曾一再指出：此種承諾不應視爲南非對聯合國負責。但這個事實在前文中未予說明。所以他敬告大會，經瓜地馬拉代表團修正的印度決議案草案可能在此方面引起誤會該草案的前文造成了一種印象，即南非政府負有雙方協定的義務，而事實上是項承諾乃是自願的，單方面的，並且附有明白保留的。

三二．南非代表團深信，聯合國之地位與尊嚴足以使它於其決議案中將一切有關事實做一個完全的和公正的說明，而怕損及其本身。一面之辭徒將造成偏袒的臆斷。

三三．前文中所未曾提到的另一事實是：南非政府已將其認爲理宜或不得不停遞報告的理由告知聯合國。此項事實如經道及，則真相自較明白。

三四．南非代表團顧到一切情形，雖覺邀請其政府重新考慮其決定不能有任何裨益，但卻認爲印度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原案文，雖然受到上述的批評，但除掉其中一句話以外，仍不失其爲一個值得聯合國考慮的得體文件。這一句話便是指稱南非政府“背棄”其所作有關報告

書的保證。南非代表團不能接受此語，因南非政府並無“背棄”保證之舉。“背棄”一詞，按草案中之用法，實先行假定了一種義務之存在，並造成了規避此義務的印象。

三五．後來，南非代表團又聽說印度擬以“撤回”二字代替“背棄”。但是，顯然由於第四委員會之聽受 Reverend Michael Scott 的意見，和南非代表團之因此而被迫不再參加第四委員會的討論，“背棄”二字復經採用。此外，委員會並提出和接受了若干具有指摘性質之修正案。這些發展除表現其根據私人控告所作之非難與譴責外，別無其他意義；至於這個私人則身爲南非之公民，而持有一個本經證實的身份證書。

三六．決議案壹之正文第二段中提到大會的若干決議案，並謂南非聯邦決定不願這些決議案，極爲遺憾。這些字句暗示南非政府故意忽視大會決議案，意指南非政府對於大會決議案不特不加遵循，甚至不加考慮；其含有指控南非政府玩弄大會決議案之意實至明顯。他極不願將這些字句作如是解，但這些字句簡單明瞭，捨此以外別無其他解釋。他極想知道，聯合國中一個會員國究竟本着何種權利，能要求在大會決議中記下另一個會員國甚至不願考慮聯合國的決議案。聯合國原曾接有通知，謂南非政府曾對此決議案加以慎重考慮，惟鑒於一切情形，不能同意提出託管協定。這樣一個聲明，自當視作一個符合事實之聲明。如果這個決議案擬對南非的聲明表示懷疑，則將構成另一證據，證明他曾促請第四委員會注意的敵對行爲及無理譴責。

三七．彼於結束其決議案壹之批評時促請大會注意一個事實，即我們至少可以說，該決議案與大會的另一決議案不相符合。前者重申大會前所通過的各決議案事實上等於建議應將西南非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並請聯邦政府繼續遞送情報。決議案貳（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段）則擬請國際法院闡明西南非的地位。所以，第一次決議案中所含之請求實預期國際法院之決定，並可能因此而影響其判決。故與決議案中涉及國際法院部分之各項目標，不相符合。

三八．至於原由丹麥、印度、那威、敘利亞及泰國各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貳，南非代表團強調指出其對於法治所具之真誠信心，並力稱南非政府對於國際社團所具之責任感，不亞於聯合國中之任何其他會員國。

三九．第四委員會中曾有人說，西南非問題不僅爲一法律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政治的問題，所以南非聯邦的意見即使爲國際法院所支

持，大會在必要時仍可予以拒絕。自然，這話或屬不差，不過其對於這個主張的特別強調，引起了一個國際法院的意見無足輕重的印象。所以，主張南非聯邦應對聯合國負責的人，可能不接受法院的意見；南非代表團如果忽視這個可能，那就忽視了現實。

四〇．所以，按第四委員會的暗示，這個問題或者不能依照國際法院的意見而獲得解決，可能根據政治理由繼續向大會提出；在此種情形之下，他要請問是否果真希望南非聯邦應當默許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四一．姑不論這些考慮，即該決議案中的各項規定亦非南非代表團所能贊同者。凡南非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一貫反對的各點，在該決議案草案中均經批准了。所以，該決議案草案如經接受，則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的主權是一個重大打擊，並將構成一個對於聯合國極有妨害的先例。該決議案草案的最後一段，足證此言之不虛。此段所云，殊欠公允，將其列入聯合國決議案中，不得不使南非政府深感憂慮。該段將有利於反對南非聯邦政府者的一切，一律包括在內；而對於有利或可能有利於南非之一切事實、保留及論據，則幾乎一字不提。

四二．例如該段中提及國際聯合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有關委任統治問題的決議案案文¹，但卻沒有提到當時南非代表團所作有關該決議案案文的聲明²。

四三．該段中並提到金山會議時對於憲章第七十七及第八十兩條之討論，但卻沒有述及南非代表團在金山時所提出的最重要文件，這個文件經列為會議文件之一，其中以極明顯的詞語，說明南非政府對於西南非領土所作之保留³。這個文件的存在，乃係大會中各代表團所共知；在這個文件中，南非政府詳陳其最後合併該領土的立場。

四四．再則，該段中並未明白提到南非代表團在過去對西南非的地位所引申的詳細論據。其第一句確曾請求秘書長將一切可能闡明西南非問題之文件遞送國際法院，但是為甚麼該段的後部又特別指明顯然有利於與南非代表團持有相反意見者的文件呢？為甚麼先則一般地請求秘書長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國際法院，然後又明白囑其致送僅僅贊成會員國中某一方面意見的文件呢？這顯然不是公平的辦法。

四五．此外，對秘書長的最後訓令並叮囑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及大會第四屆會討論西南非問題之正式紀錄連同各附錄”一併送交國際法院。換句話說，即第四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應委由秘書長及國際法院自行決定以往各屆會之正式紀錄及各項報告之是否與該問題有關，但應特別吩咐秘書長於本屆會之報告書與正式紀錄及附件，遞交國際法院。他願意明白指出，這並不是說南非政府對於秘書長不能完全信任，不過他認為該決議案草案勢必留下這種偏袒的印象。

四六．他請大會對於極其重要之兩點加以注意。

四七．第一，該段如經接受，大會要將一個政治性的宣傳文件提交國際法院，這個文件和國際法院所要發表意見的問題毫無關係。這種辦法徒然引起紊亂，且將迫使國際法院違背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未經檢定的宣傳材料加以考慮。

四八．第二，大會如果通過這末一段，那就是批准了第四委員會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意見的一件事，因為有關上述聽取意見的第四委員會會議經過，全經記載於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正式紀錄中。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作陳述中提到的各附件，亦將因此而成為該文件之一部，而這個文件，按該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的規定，是要送交國際法院的。南非代表團雖然不至不實際得要請求大會不承認其所屬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但是它卻認為：如果大會造成了一種印象，即大會將採取一些可以視作接受由於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意見所造成之先例的行動，那是十分不幸的事。如果大會接受這一段，事實上等於追認這個先例。這個先例的性質非常嚴重，它可使聯合國中任何真正民主國家此後不能確定能否保證其本國領土中的良好政府和有效政府。

四九．最後，他恭敬誠懇地提醒主席及大會中的各代表團，在討論目前的問題時，不應忽視了南非聯邦是這個人民集團內的一個會員，是這個組織中的一個夥伴。它曾幫同建立這個組織，對於這個組織的前途寄有莫大的希望。它曾經相信——現時仍然願意相信——聯合國將有一日成為人類的堅強堡壘，替人類掃除數百年來威脅人類進展與幸福、並且目前正在力圖造成分裂與糾紛的一切魑魅魍魎。不過，大會在討論這些共同問題時，不應容許有損本組織中賴以維持關係的善意與互諒的行為，來破壞聯合國的前途。所有會員國都有防止此種行為的責任，而對於世界大事負有主要責任的國家，尤應負責掃除一切可能妨礙聯合

¹ 參閱國際聯合會公報，特別補編第一九四號第五十八頁（英文本）。

² 同上，第三十二頁及第三十三頁。

³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2G/26(B)，一九四五年五月五日。

國成爲國際合作與世界和平之保護人的趨勢與發展。

五〇. Mr. LANNUNG (丹麥)說，丹麥代表團會協同其他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提出上述的原決議案草案，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因爲它認爲西南非問題中的法律方面應該加以闡明，俾大會可對該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

五一. 大會中的大多數——可能是絕大多數——對於這個困難問題之未能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內分別通過的決議案六十五(一)、一四一(二)、及二七二(三)獲得解決，將無疑地感到遺憾。在本屆大會之先，也許早就應當求助於國際法院。不過當時曾希望能根據上述各決議案尋得解決辦法，以待以後解決。但是這個希望已經消失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並鑒於這個問題的涉及許多重要法律問題，所以唯一實際與合宜的辦法便是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如果依照這種辦法，那麼大會第五屆會便將據有一個有關西南非問題中法律方面的專家意見，並將因此而較易獲得一個解決辦法。國際法院乃規約第一條內所稱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故根據它的法律研究所得的解決辦法，將必更有力量。

五二. 各方都逐漸承認，向國際法院徵求意見一舉乃是一個自然的與適當的步驟。徒然一再重複不予實施的決議案是沒有用處的。目前的情形不特非常不滿，而且有損聯合國的威望。史末資元帥曾在一九四六年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提議用此種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他並於一九四七年將另一有關南非聯邦利益的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五三. 決議案草案中所涉及之各問題都無須再加解釋。另有若干問題因有人反對其提出的方式，故在第四委員會通過該決議案草案時被刪去。按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應於徵求諮詢意見之申請書中確切說明所諮詢意見之問題，故該決議案草案的原有案文經認爲有欠完全。因此乃有十七個代表團¹聯合提出下列修正案(A1197)：

“一. 在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貳的正文第一段中(a)分段與(b)分段之間加一新分段(應成爲(b)分段)，其文如下：

“(b)憲章第十二章中各項規定是否適用於西南非領土？如屬適用，究應如何適用？”

“二. 將原有之(b)分段改爲(c)分段。”

五四. 他認爲必須立即徵求諮詢意見，所以對於這個決議案，務須予以最大可能的支持。對於措辭及用語方面的微細反對，應儘量不予計較，俾能獲得一個可爲各方所接受的折衷辦法。

五五. 求助於國際法院的原則一經接受，則國際法院對於凡曾在大會中引起法律疑難之一切有關問題，便必須予以注意。國際法院將無疑地會到大會望其詳細闡明西南非問題所引起之一切法律疑問。這個決議案草案如能連同所提之聯合修正案一併獲得通過，當可確保獲得一個符合國際法院規約之明白答覆，並望藉此而得到一個有利於西南非居民及聯合國本身的解決辦法。

五六. Mr. D'AQUINO (巴西)說，南非聯邦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承受了一個莊嚴的責任，保證遞送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地施政情形之報告書，以供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參考。今南非聯邦決定背棄是項保證，巴西代表團認爲遺憾，故對於大會再度請求南非聯邦遞送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壹，將表示贊成。

五七. 至於決議案草案貳，按其中之規定，大會應將西南非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巴西代表團對於南非聯邦之真正義務雖從未懷疑，但認爲要消除若干代表團之疑慮，及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允宜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五八. 巴西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中請求刪去決議案貳原案文中之(b)(c)兩分段。該代表團認爲(b)分段殊無必要，因爲第一段的規定已很足夠。(c)分段則極爲危險，因爲其中提及憲章第十一章，實際上等於大會承認南非聯邦對西南非領土握有主權，而事實上南非聯邦從未享有此權。所以這兩段爲第四委員會的大多數所否決，巴西代表團深感欣慰。

五九. 但是，巴西代表團卻贊成大會目前所討論的修正案。該修正案請國際法院就憲章第十二章各項規定之是否適用於西南非領土一點發表意見，故或能使該決議案草案在表決時得到更多的票數。

六〇. Mr. d'Aquino 誠懇地希望，業經大會四次屆會所關注的西南非問題將獲完滿解決。若干代表團對於憲章所加於負責管理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下或聯合國託管制度下各領土者的責任，依然存有疑慮，他深望此種疑慮將因國際法院所提供的諮詢意見而永遠消除。

六一. Mr. LELY (希臘)說，他的代表團認爲大會當前之決議案草案壹，對於南非聯邦政府有欠公允，因爲該決議案草案的正文第一段中聲稱：南非聯邦政府背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

¹ 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那威、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所述及的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報告西南非領土施政情形的諾言，大會引為遺憾。他深疑聯邦政府是否果真背棄了他的諾言。他記得南非聯邦代表曾在大會第三屆會中發表聲明，謂南非聯邦政府於承諾遞送有關該領土之報告時，曾附有一個特別保留，即此種情報之遞送並不含有約束將來之意，並且也不能視作其對聯合國所負的責任¹。

六二。Mr. Lely 認為這個聲明至為明白。報告之遞送乃係聯邦政府的自願行動。此言如屬確實——而且他相信確實如此——那麼聯邦政府並沒有背棄任何前言。聯邦政府既未背棄任何前言，那麼大會所審議的決議案草案根本缺乏根據，徒將引起不必需的憎憤而已。他不知道為甚麼要對一個會員國採取這樣一個步驟——這樣一個步驟，即在條約與協定被忽視的情形之下，也未嘗採用過。

六三。在另一方面，大會應當考慮到即將提出討論的決議案草案貳擬向國際法院徵求有關西南非領土地位之諮詢意見。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的互相駢疊顯而易見。目前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如經通過，可以被解釋為企圖左右國際法院的意見，雖然，在事實上國際法院的意見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不受影響的。

六四。希臘代表團認為此種決議案對於聯合國的崇高宗旨，毫無裨益；聯合國應當盡力謀達具有建設性的決議。他深疑大會目前的決議案草案是否具有建設性。

六五。希臘代表團鑒於上述理由，不能贊成決議案草案壹，因為它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毫無根據，而且對南非聯邦政府殊不公允。

六六。至於主張將西南非領土之地位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裁決之決議案草案貳，渠謂在辯論中曾經一再指出，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可能損壞大會的希望。他認為國際法院的意見絕對不會具有此種性質，並且他要乘此機會強調指出，國際法院已經獲得了舉世尊崇的無上權威。

六七。Mr. CHAUDHURI (印度) 說，印度代表團所以提出決議案草案壹，是因為它認為聯合國應當提醒南非聯邦政府，對於該政府的拒絕提供有關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的情報，聯合國極表不滿。

六八。許多代表團相信：不僅在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制度和憲章規定之下均有供給此種情報之義務，而且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二)中也載有南非聯邦本身所作的諾言。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

六九。在那個時候，南非聯邦政府曾用書面嚴肅地應允供給這種情報。大會決議案本身即以此諾言為根據。南非聯邦政府遵循是項諾言，供給有關該委任統治領土中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情報。大會和託管理事會根據是項資料，曾對該領土的情形提出若干批評。南非聯邦政府對於這些批評，似有憎惡之意，故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函(A/929)稱，不再供給任何情報。

七〇。不特如此，南非政府當時並通過管理西南非之立法。決議案草案貳建議將該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審核。南非政府雖有此種立法，印度代表團對於其拒絕供給情報一事，仍不得不認其為藐視聯合國的行動。

七一。如果南非聯邦政府所憎惡的批評確有根據，聯邦政府所應採取的正當途徑，是根除引起批評的各種原因，並在其後所遞有關該領土的情報中，陳明這些原因業經消除。

七二。在另一方面，如果此種批評並不公平，正當的途徑是在其後所遞的情報中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以便掃除一切疑懼與猜忌。

七三。印度代表團所不能了解的，是拒絕供給任何情報。他深信這種行動毫無理由。據稱在法律上並無供給情報的義務，因為此項諾言是純粹出於自願，並且，無論如何，國際聯合會已經不復存在，所以也再無所謂委任統治制度，故亦無向聯合國遞送情報的義務。印度代表團對於此說不能同意。第一，他不能也不願承認，由於國際聯合會的不復存在，受委統治的國家便能對其所統治的領土行使絕對統治權，而無須向任何國際機關述職。印度代表團認為委任統治的制度依然存在。這種看法曾經憲章第七十七及八十兩條及國際聯合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解散前夕所通過的決議案加以證實。

七四。在研究這個法律問題時，僅須對南非聯邦之自願應允供給情報及聯合國之接受此項應允二點，加以注意。無疑地，此項應允係出於信誠，即此一端即應驅使南非聯邦提供所需之情報。道義上的約束，在人權範圍內，是和法律上的任何約束具有同樣的力量。

七五。大會目前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提議將南非聯邦對西南非之權利問題交由國際法院裁決。或許可以說，這個決議案的通過等於預斷提交國際法院審議的問題。印度代表團認為無論國際法院對於法律責任的意見如何，遞送情報的道德責任總是存在的。是項責任是起源於曾經大會接受的南非政府的諾言。關於西南非在法律上的正確地位雖然需要一個權威意

見，但是這種需要不能影響促進居民福利及助其趨向自治的道義責任。

七六．大會所關懷的，不僅為落後人民及公認其需要發展的人民，而且也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委託南非聯邦管理的領土的居民；這個領土，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不能視作該統治國家的領土，或屬於該國的領土。所以，即使法律責任並不存在，聯合國也不能無用到這般田地，甚致不請求南非聯邦根據人道及道德責任，而非根據法律責任，履行委任統治制度的各項規定。大會要提出是項請求毫無困難，而且這種請求顯然具有誘導力量。這個問題或將提交國際法院，但是大會不應因此而便不再勸導南非聯邦，使其明瞭在法律上南非聯邦雖或無過，但南非聯邦身為具有前進思想的前進國家，對於它的諾言理應篤守不渝。彼此之間或有若干誤會，但決不應因此而阻撓其實踐諾言。

七七．所以，印度代表團相信，決議案草案壹可予安然通過，而絕對不致影響該問題的判決。印度代表團對於一切國際問題一向主張並遵循中庸之道；同時，對於人權的尊重，其態度亦同樣的堅定，任何考慮均從未使印度或其代表團脫離這個原則。原由印度提議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並非以譴責的精神提出，其目的端在勸誘；其措辭極為和緩，而且其中所表達的祇是大會的真實意見。印度代表團深望這種努力能告成功，並希望南非聯邦將同意再行供給所需之情報。

七八．Mr. COOPER (利比里亞)說，他的代表團不得不參加批評一個同屬於非洲的國家，深覺遺憾與不願。該代表團覺得極難明瞭南非聯邦在非洲的真正立場。前些時候，南非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曾指出，阿比西尼亞，埃及和利比里亞在非洲方面都有其他各國所不甚了解的責任與問題；他聽到這句話極感欣慰。這很像是一個真正非洲國家的代表所說的話。

七九．但是，在後來關於西南非問題的討論中，利比里亞代表團處於進退兩難的地位。它無法斷定南非聯邦是否真是一個在南非的歐洲國家，不惜犧牲土著民族以保持西方文化；抑或是一個殖民國家，其唯一目的為利用非洲的天然資源來增加以武力攫取該地的白種人民的財富與繁榮。第三個可能是他曾經說過的：南非聯邦或是一個真實的非洲國家，它不願剝削或壓迫土著民族，而願提高他們的文明程度。如果這第三種情形確屬事實，則利比里亞代表團對於南非聯邦所倡導的促進非洲居民福利的一切措施，均願竭誠予以支持。

八〇．不過，利比里亞代表團鑒於 Reverend Michael Scott 在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深

疑南非聯邦對於土著民族的福利，尤其是委任統治下西南非領土中土著民族的福利，是否果真關懷。所以南非代表團的步出委員會會議室以規避其答覆控訴的責任，實為意想不到之事。Mr. Cooper 認為即使各項控訴均屬子虛，南非代表團為保持其名譽與聲望起見，亦應勉留議席，加以駁斥。南非代表團既未加以駁斥，其他各代表乃得一印象，即此等控訴縱非真情，至少看起來好像是真情。並且提出此等控訴者乃係一個與南非代表同種之人，其所以關切這個問題，無非是出於人道方面的考慮；這個事實更增強了上述印象。

八一．南非代表團聲稱：Reverend Michael Scott 所發表的各項聲明，等於干涉一個主權國家的內政，所以有違憲章原則。Mr. Cooper 不以為然。西南非乃一委任統治領土，並非南非聯邦之一部。在此種情形之下，聯合國的聽取該領土所提出的一切控訴，完全合理，而且此種行動也不能視作對於一個主權國家內政的干涉。

八二．關於委任統治領土的問題或可略加敘述。這些領土前為各戰敗國——德國及奧托曼帝國——所有，後經凡爾賽條約的規定，撥歸戰勝之各協約國，其明定的目的是這些領土將來應恢復其獨立。在中東一帶，此項目的業經完成；黎巴嫩、伊拉克、約旦及敘利亞等獨立國之存在即為明證。所以，南非聯邦不惟不促進西南非的獨立，而竟反將其視同征服土地，兼併其為聯邦之一部，令人驚異不置。

八三．如大會准許南非聯邦政府實行此種計劃，則各託管領土如喀麥龍與多哥蘭等之人民，又能有何希望？義大利在受託管理索馬利蘭十年之後，能否遵照聯合國決議案實踐其准許該領土獨立之諾言，又有何種保證？

八四．他深望南非政府將變更其對於聯邦境內及其統治下各領土中有色人民所採取的政策。相信一個種族能夠繼續不斷地壓倒另一種族，那是一種幻想。暫時的征服是可能的，但是人類的肉體雖可暫時被征服，其靈魂則永遠不可毀滅。Patrick Henry 的“不自由毋寧死”的呼聲，發自靈魂深處，至今依然激盪着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八五．強大的殖民國家，尤其是英聯王國和法蘭西，已經逐漸地被迫承認，民主政治並不是發祥於歐洲的各國所獨享的天惠。所以在許多以前的英領土中都已設有自治政府，而法國國會中也有由法國海外各領土派來的代表。不獨如此，荷蘭代表新近宣佈了印度尼西亞新共和的誕生。在不到五年的時間中，許多新國家都已取得獨立，而且這個趨勢仍在繼續中。這

些新生國家對於他們以前的統治者並無仇恨之心，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得不稱頌他們的崇高道德信條。

八六．民族自決的潮流，勢必澎湃前進。所以他謹請求南非代表不要忽視了時代的標識。

八七．至於各決議案草案，利比里亞代表雖贊成第一決議案，但反對向國際法院徵求意見的第二決議案。南非聯邦過去曾遞送關於西南非管理情形之報告，後來雖拒絕繼續遞送，但大會堅持應當繼續遞送。利比里亞代表團鑒於南非政府之執意不肯遞送此種報告，認為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一舉，實係對大會過去的行動是否合法表示懷疑。如果南非聯邦政府覺得大會所採行動為武斷與不合法，那麼應當由該政府自向國際法院求助。不過，南非政府過去既曾遞送報告，它的理由勢將缺乏根據。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託管制度應適用於依照託管協定置於該制度下之前委任統治領土。所以，國際法院如果對決議案草案貳所提出的南非聯邦對西南非是否繼續負有委任統治下之國際責任一問題，作否定答覆，那真是非常奇怪的事。這樣的答覆，等於承認各管理當局具有併吞其負責管理的各託管領土的全權。同時，在這種問題上徵求諮詢意見，也可說是大會懷疑其憲章之是否合法。

八八．大會，與其說是一個法律團體，不如說是一個政治及道德組織。它所最關切的不是該問題的法律方面，而是有關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政治與道德方面。就像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說的，大會負有保障人權的道德責任。任何法律解說均不得損及這個道德原則。

八九．利比里亞代表團根據上述各項理由，將投票反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決議案草案貳。

九〇．Mr. LEBEAU (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不擬再述丹麥及巴西兩代表團所列舉的各項理由，來支持十七個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貳所提出的修正案(A/1197)。

九一．在另一方面，比利時代表團擬對第四委員會的整個報告書略作評述。該報告書向大會提出兩個有關西南非問題的決議案草案，其中一個涉及南非聯邦之遞送報告，另一個則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九二．根據第一個決議案，大會將指控南非聯邦政府背棄諾言，並將請求該政府繼續遞送有關西南非管理情形之報告，及遵循大會對此問題所作的各項決議。

九三．在另一方面，大會在第二決議案中首先追述其以前所通過的有關該問題的各項決

議案，然後說明宜向國際法院諮商。該決議案將請求國際法院對西南非之國際地位及南非聯邦所負之國際責任加以審定。

九四．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第四委員會等於是使大會自認愚蠢。如果上述兩決議案同獲通過，那麼大會在一方面則以一個譴責性的表決，來證實其有權採取決議，以約東南非聯邦；在另一方面，則又將就此問題諮商國際法院，無異自認其對該領土之法律地位及南非聯邦所負之責任，尤其是對憲章所負的責任，一無所知。大會將因此而承認須於其自身的權限及其各項決議的範圍，發生懷疑。

九五．比利時代表團認為該問題的法律方面，應由國際法院加以闡明，故將投票贊成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的決議案草案，及十七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九六．不過，比利時代表團覺得在法律問題未獲解決之前，不能對此問題的實質採取任何立場，所以它將投票反對第一決議案草案。

九七．Mr. MENDOZA (瓜地馬拉)說，比利時代表聲稱向大會提出的兩提案顯然自相矛盾他對此說不表同意。

九八．這裏的問題，並非大會將西南非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作一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自屬矛盾。但是實際上，大會目前的提案祇是請求國際法院對西南非問題的某一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而已。大會對於南非聯邦所負之義務並無懷疑。只有一個代表團否認南非聯邦在憲章之下對該領土負有義務。就是堅強擁護南非代表的各代表團，也不敢否認南非聯邦在憲章規定之下或大會決議案的規定之下，所負的義務。有些人曾試圖從各種不同的觀點來解釋這些義務，卻沒有人企圖否認這些義務的存在。

九九．所以，第四委員會一方面堅持大會的職權，一方面則同意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大會中多數代表對於憲章所賦與的義務毫不懷疑，所以明知南非聯邦不能以任何方式併吞該領土，不論其為南非國會議員所謂的“更密切聯繫”或“歸併”。

一〇〇．大會對此問題，毫無猶豫。唯有按照憲章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將該領土置於聯合國的託管制度之下，纔能解決這個問題。

一〇一．再者，南非聯邦服從大會決議的職責，至為明顯。所以要向國際法院諮商，無非是要消除若干代表團所懷着的道德方面的或法律方面的疑竇。不過，在國際法院提出意見之前，大家須遵循大會的決議。所以，該兩決議案草案並不矛盾。

一〇二．該兩決議案，都應通過。重申大會以前所通過各決議案的第一決議案，如果不

獲通過，比利時代表團將不能投票贊成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第二決議案草案。

一〇三。Mr. FAHY (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竭力擁護請國際法院就此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的決議案草案貳，及全會中所提出的各修正案。不過，如將其中各段分別表決，則美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正文中關於向國際法院遞送特別文件的第二段。美國代表團贊助該決議案草案中的各項基本規定，及其各項有關修正。

一〇四。美國認為大會對於西南非問題所應採取的正當方法，厥為請求國際法院就該問題之若干法律方面，提供諮詢意見。任何其他行動，均有待於是項意見。因此，他反對決議案草案壹，該草案原為印度向第四委員會提出，後經委員會加以大大的修改。不過，如果這個決議案採取一個不同的形式，他很願意加以贊成。他很願意對南非政府的決定停送有關西南非之情報表示遺憾，並擬聯袂邀請南非政府恢復此種情報的遞送。但是該委員會最後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已逾此範圍，並且暗示情報的遞送，乃是一種必盡的義務。美國代表團認為在國際法院未對該問題加以考慮之前，不應採用涉及法律理論的字語。

一〇五。美國曾投票贊成大會當前決議案草案中所重申的各項決議案，Mr. Fahy 並不是否認這些決議案，不過他希望在該問題未經國際法院考慮以前，對這些決議案暫不採取其他行動。

一〇六。以前所通過的各決議案旨在闡明南非政府及聯合國兩方面對於西南非的關係，但是這個目的並未實現。大會應當儘可能達到這個目的。

一〇七。幸而國際法院能幫同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當等候它的判斷，然後再採取其他行動。

一〇八。以前所通過有關法律問題的各項政治決議的重申，不應影響這個問題的提交國際法院，以及國際法院的決定。一方面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同時，又重申一個政治意見，其中是否必有矛盾，實無置辯之需要。關於此點，他也贊同瓜地馬拉代表適纔發表的意見，即其間不必存有衝突。

一〇九。惟即使所云屬實，而同時進行兩事亦屬不智，因為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已能獲得最好的結果。美國為着這個唯一理由，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壹。

一一〇。美國代表團雖促請大會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但並未因此而改變其對南非政府所負義務一般問題的基本態度。它只是圖

謀取得國際最高法庭對於一個法律問題的審慎考慮後的意見。

一一一。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願在表決之前，對於英聯王國代表團所取之立場，作一解釋。

一一二。關於遞送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壹，英聯王國代表曾於第四委員會中明白指出，英國代表團不能接受該決議的譴責語調，尤其不能接受有關南非聯邦背棄前言的字句。英聯王國代表團目前的態度仍然如此。印度代表團所提比較緩和的格式未經第四委員會接受，它深覺遺憾。

一一三。至於有關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之決議案草案貳，英聯王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一貫主張，如對法律地位有所懷疑，則正當的辦法是向國際法院取得一個判決。英國代表團曾經聲明，它對於向國際法院提出問題之確切方式極為重視，並曾建議它認為足以改進此方式的若干更動。他認為大會所審議的文件中所列出的一串問題，不能使人完全滿意，他對於該決議案草案中這一部份的未能另行撰擬，仍感遺憾。他尤其不能贊成現在的問題一(b)。

一一四。英聯王國代表團另外一點，亦感懷疑，即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第二部中所列各種須由秘書長送交國際法院審閱之文件。

一一五。英聯王國代表團已在第四委員會的討論中明白指出，它認為枚舉各種文件，既非必需，亦不妥當，因為國際法院究需何種文件方能完成任務，應當由該法院自行決定。不過，英聯王國代表團雖有這些反對，覺得為求闡明法律地位起見，應於現階段中將該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審議。

一一六。所以，英聯王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聯合修正案草案(A/1197)，並且該決議案草案如果分段提付表決，它將放棄對其中兩部份之表決權；這兩部份曾經 Sir Terence Shone 特別提及，即問題一(b)——上述聯合修正案草案如獲通過，則將變為一(c)——及第二段之第二部。不過，這兩部份雖不為英聯王國代表團所贊成，但如經大會核准，則英國代表團對整個決議案草案將投票贊成。

一一七。Pri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願在表決之先就泰國代表團的立場，作一解釋。

一一八。泰國代表團深信現在已經到了大會徹底解決西南非問題的時候，並且為此目的，大會應當請求國際法院就此問題的法律方面，以諮詢方式提出專家意見。因此泰國代表團曾聯同其他各代表團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並將予以全力支持。

一一九。惟關於決議案草案壹，泰國代表團雖然贊成有關維護聯合國地位之原則，但鑒於提交國際法院審議一節，認為其中措辭過於強硬。所以泰國代表團贊成以“撤回其以前所作之諾言”等字，代替正文第一段中之“背棄其以前所作之保證”一語，並以“追溯大會各決議案”數字，來替代正文第二段中之“重申大會各決議案之整個意義……”。它將放棄其對於決議案草案壹之表決權。

一二〇。Mr. CHAUDHURI (印度) 察及若干人對於決議案草案壹現有條文之表決，似有猶豫之意。他本人為向第四委員會提出該決議案之人，並曾提出若干修正，即以“撤回其以前所作之諾言”數字，代替正文第一段中“背棄其以前所作之保證”。如果這個修正案可為大會各會員國所接受，則他極願再度提出是項修正。

(因無人反對，該修正案即作為通過。)

一二一。主席稱：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請求分段表決決議案草案壹。

一二二。Mr. SOOSTE (南非聯邦) 請求以唱名法表決，並詢問這個表決是否需要三分二的多數。

一二三。主席答稱，確屬如此。

一二四。Mr. MENDOZA (瓜地馬拉) 說，他的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的表決無需三分二的多數，因為這裏所做的，只是重申以前所通過的各決議案。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凡有關託管制度之實施的一切問題，均需三分二的多數，但是目前所討論的領土並不是一個託管領土。

一二五。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提議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第二決議案草案，涉及一個重要問題，故需要三分二的多數表決。

一二六。主席裁定：西南非問題在過去曾經大會認為需要三分二的多數表決，所以決議案草案壹也必須有三分二的多數。

一二七。Mr. MENDOZA (瓜地馬拉) 覺得很抱歉，因為他不能接受主席的裁定，他請求主席徵詢大會的意見。

(大會以二十三票對十六票支持主席的裁定，棄權者六。)

一二八。主席將決議案草案壹之前文全部及修正後之正文第一段，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哥倫比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祕魯、菲律賓、波蘭、蘇

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澳大利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

反對者：希臘、盧森堡、南非聯邦、比利時。

棄權者：法蘭西、以色列、尼加拉瓜、阿根廷、玻利維亞。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四十二，反對者四，及棄權者五。

前文及正文第一段得有所需之三分之二多數，故獲通過。

一二九。主席將正文第二段之第一部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冰島首先表決。

贊成者：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瓜地馬拉、海地。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那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希臘。

棄權者：以色列、紐西蘭、尼加拉瓜、祕魯、泰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二十九，反對者十二，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二段第一部得有所需之三分之二多數，故獲通過。

一三〇。主席將正文第二段之其餘部份，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冰島首先表決。

贊成者：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瓜地馬拉、海地。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那威、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

棄權者：以色列、紐西蘭、尼加拉瓜、祕魯、泰國、土耳其、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丹麥。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二十七，反對者十四，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二段第二部未得所需之三分之二多數，故未通過。

一三一。主席將正文第三段之第一部，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泰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

反對者：南非聯邦、比利時、盧森堡。

棄權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法蘭西、希臘、以色列、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祕魯、瑞典。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三十二，反對者三，棄權者十七。

正文第三段第一部得有所需之三分之二多數，故獲通過。

一三二。主席將正文第三段之其餘部份，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瓜地馬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埃及。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希臘。

棄權者：以色列、尼加拉瓜、祕魯、土耳其、烏拉圭、阿根廷、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二十九，反對者十二，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三段之第二部得有所需之三分之二多數，故獲通過。

一三三。主席將整個修正後之決議案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法蘭西首先表決。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

反對者：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那威、瑞典、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

棄權者：以色列、紐西蘭、尼加拉瓜、祕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三十三，反對者九，棄權者十。

經修正後之決議案，得有所需之三分之二多數，故獲通過。

一三四。主席宣稱：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既係一個程序問題，故在表決決議案草案貳時，只需過半數，而不應援用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

一三五。Mr. JOOSTE (南非聯邦)認為主席應當裁定決議案草案貳關係一個重要問題，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因為在已往，凡有關西南非的一切決議案，都認為重要決議。主席本人亦曾促請注意這個事實，而且各會員國當亦記得，當一九四六年南非聯邦請求將當時議程上所列之南非聯邦境內印度人之待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審議時，大會裁定該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

一三六。主席堅稱他認為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乃一程序問題，故不能援用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南非代表提醒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生之事。彼時曾有提議向國際法院徵求關於南非聯邦境內印度人待遇問題之諮詢意見，大會認為該提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纔能通過。不過，他要請南非代表團注意這兩個情形之間的不同之處。

一三七。南非聯邦代表所援引之事件¹，曾經認為是大會的一個例外決定，而且這個決定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大會。

的達成附有一個特殊了解，即這個特殊情形中以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適用於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提案，不能成爲先例。這個規定在當時所以得能適用，是因爲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提案，是對委員會所提主要提案的一項修正。該主要提案自需三分之二的多數，所以這個修正案如獲通過，則將使大會不能對主要提案加以表決。爲了這個唯一理由，大會才決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目前所討論的案情，則迥然不同。它所涉及的是一個單獨的決議案，故只需要過半數的表決。他擬將這個裁定，提付表決。

一三八。Mr. JOOSTE (南非聯邦)說，他不擬反抗主席的裁定。

一三九。主席將若干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草案貳所提出的修正案(A/1197)，提付表決。

該修正案經以三十九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四〇。主席將決議案草案中經修正後之前文及正文第一段提付表決。

該前文及正文第一段經以三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四一。主席將正文第二段第一部提付表決。

正文第二段第一部，經以四十二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四二。主席將正文第二段之其餘部份，提付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結果，由美利堅合衆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拉圭、葉門、阿富汗、巴西、緬甸、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埃及、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

反對者：美利堅合衆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祕魯、波蘭、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玻利維亞、智利、古巴、厄瓜多、以色列、利比里亞、尼加拉瓜、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正文第二段第二部經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四三。主席將整個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貳，提付表決。

整個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貳，經以四十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後由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繼任。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1196)

一。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FERRER VIEYRA (阿根廷)提出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¹的報告書並附決議案草案(A/1196)。

二。主席請大會注意古巴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三所提修正案，主張以下列案文替代正文第二段：

“認爲該宣言草案係促進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之顯著且實際之貢獻，爰敦請各會員國、國際法庭及各國法學家繼續注意其中所列原則，作爲國際法之淵源”。

三。Mr. SOTO (智利)稱現在所討論的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是憲章第十三條向大會提示的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國際法的編纂和逐漸發展兩個問題的一部重要工作。

四。智利代表團祝賀該委員會的工作成就。報告書裏講到該委員會在決議案一七八(二)裏建議提供研究的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的那一部份是它最重要的部份。

五。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與編纂是交付給國際法委員會的任務，必須以擬訂國家基本權利義務爲工作基礎，因爲那些權利與義務正是集目前國際法之大成。

六。許多代表團，尤其是美洲方面的，原來希望國家權利義務宣言包括美洲各國在國際上所已經承認的其他若干原則。可是智利代表十分明白一個世界宣言要發生效力必須符合公意，該委員會不能採納未經舉世公認的原則。智利政府抱定這種客觀的標準準備接受該委員會